MAY192025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37601474 日期：2025年5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纹身艺术工作室，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纹身艺术家。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始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处相关而言，本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表现为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情况，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知名的程度 ”。参见8 C.F.R. § 214.2(o)(3)(ii)。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初始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获得或提名“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六类所列文件中的至少三类。参见8 C.F.R. § 214.2(o)(3)(iv)(A)-(B)。如果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参见8 C.F.R. § 214.2(o)(3)(iv)(C)。

导演工会奖”，或六类所列文件中的至少三类。参见8 C.F.R. § 214.2(o)(3)(iv)(A)-(B)。如果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参见8 C.F.R. § 214.2(o)(3)(iv)(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整个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

二、分析

在撤销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根据8 C.F.R. § 214.2(o)(3)(iv)(A)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此外，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1)-(6)项下五项主张的替代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其中至少须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任意撤销了申请的批准。此外，申请人声称受益人获得了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并满足五类证据。

A. 撤销

申请人主张，“据我们所知，I-129批准撤销的唯一依据是审查官员与原始审查员在主观因素上的意见分歧”，“而这并非撤销的有效依据”。

8 C.F.R. § 214.2(o)(8)(i)(B)的法规规定，USCIS可在任何时候撤销申请批准，即使在申请有效期届满之后。8 C.F.R. § 214.2(o)(8)(iii)的法规规定了通知撤销的理由：

(A) 撤销理由。如果认定以下情况，审理主任应向申请人发送拟撤销申请相关部分的意向通知：

(1) 受益人不再受雇于申请人从事申请中指定的职位；

(2) 申请中所载事实陈述不真实且不正确；

(3) 申请人违反了已批准申请的条款或条件；

(4) 申请人违反了本法第101(a)(15)(O)条或本节(o)款的要求；或

(5) 申请的批准违反了本节(o)款或涉及重大错误。

(B) 通知和决定。拟撤销意向通知应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陈述以及允许申请人反驳的期限。申请人可在通知日期起30天内提交反驳证据。审理主任在决定是否撤销申请时应考虑所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据。

尽管申请人声称SCOPS基于“ 原始审查员 ”与“ 审查官员 ”之间的意见分歧撤销了申请批准，但记录和决定均不支持关于多名裁决申请的个人立场矛盾的声称。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

无论如何，8 C.F.R. § 214.2(o)(8)(iii)(A)(5)的法规允许USCIS在存在“ 重大错误 ”时撤销申请批准。如上所述，SCOPS撤销申请是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根据8 C.F.R. § 214.2(o)(3)(iv)(A)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1)-(6)项下五项主张的替代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因此，SCOPS最初批准申请存在重大错误，因为受益人不符合特殊能力外国人的资格。此外，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v)(A)或8 C.F.R. § 214.2(o)(3)(iv)(B)项下的法规要求。

B. 8 C.F.R. § 214.2(o)(3)(iv)(A)

8 C.F.R. § 214.2(o)(3)(iv)(A) 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been nominated for, or has been the recipient o±: significant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awards or prizes in the particular field such as an Academy Award, an Emmy, a Grammy, or a Director's Guild Award. ”1 最初，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在 20221 年 [已隐去] Russia）比赛中成为“ 获胜者 ”而具备资格。申请人提供了该比赛的文档，证明受益人获得该奖项，以及其他参赛者和展品，并宣传该比赛。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已隐去] 报道结果的截图。

在回应拟撤销意向通知（NOIR）时，申请人主张“ 目前不适当要求就此点提供额外证据以确定已授予福利的资格 ”，关于[已隐去]。此外，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是“ 许多纹身艺术奖项的获胜者 ”，并提交了受益人手持申请初次提交后举行的比赛所获奖杯和奖牌的照片。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1 另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M.4(D)(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直至裁决。8 C.F.R. § 103.2(b)(1)。因此，本办公室不会考虑这些提交后的奖项用于受益人根据8 C.F.R. § 214.2(o)(3)(iv)(A)的资格。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2022年O奖项符合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8 C.F.R. § 214.2(o)(3)(iv)(A)的规定并未进一步定义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然而，该规定提供了示例：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尽管这些仅是示例，其他奖项和奖品也可能符合条件，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奖项在重要性、地位或声望上与示例相当，符合该规定。在此，申请人未表明该奖项享有类似的地位。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有限提交的报道该比赛的新闻材料如何显示该奖项的严重性，以便将其归类为重要的国家或国际荣誉，符合该监管标准并与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处于类似水平。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A)的规定。

B. 8 C.F.R. § 214.2(o)(3)(iv)(B)(1)

8 C.F.R. § 214.2(o)(3)(iv)(B)(1)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performed, and will perform, services as a lead or starring participant in productions or events which have a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 as evidenced by critical reviews, advertisements, publicity releases, publications contracts, or endorsements. ”该标准要求提供受益人过去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角色的证据，以及受益人未来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角色的证据。2 证据可通过证明某人在活动或制作中担任主要角色来表明其担任主要角色，而主演角色意味着相对于活动或制作中的其他人处于非常突出的地位。3

关于受益人过去的服务，申请人最初基于其“ present[ation of] extraordinary tattoo art V'j.1.JU....O.....<J.L..J.JJ.....,...J.Ja:.1.1.IJ..l""--'-1.'1.LJLLWL.'1.L..a..u.1..1....1J..1..L1..J...L..1.a..u.UJ.1.a.L.., ~-,.,~-.T • · d exhibitions ”：2022 ~ 2022 ~---===---..__----------~-------' Tennessee），2019（Netherlands），和2016 .__.（Russia）。在回应NOIR时，申请人提出了相同的主张并引用了先前提交的文件。

关于_____，申请人提交了来自_____网站的截图，列出了参与者及其作品，以及来自inkpp.com和.__ _____的截图，报道了该活动并列出了所有参与者和获奖者。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在比赛中以主要或主演参与者身份提供服务。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如何将自己与其他参与者区分开来。尽管申请人被列在众多参与者或获奖者之中，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参与导致了主要或主演服务。

2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
3 Id.

同样，关于_____，申请人提交了发布在_____网站上的广告和_____，将受益人列在计划参加该节的70多名其他艺术家中。再次，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如何在节上提供主要或主演服务。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如何将自己与其他艺术家区分开来，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主要或主演服务。

类似地，关于_____，申请人提供了来自_____的截图，将受益人列在计划参加大会的40多名纹身艺术家中，并发布了其作品样本。再次，申请人未证明证据如何反映受益人在大会上的主要或主演服务。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如何将自己与其他艺术家区分开来，受益人是否被宣传为特色艺术家，或以其他方式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

关于_____，申请人提供了来自该节社交媒体页面的截图，发布了受益人作品的样本。虽然证据可能显示受益人的参与，但申请人未证明证据如何反映其在节上的主要或主演服务。例如，文件未显示该节将受益人作为主演艺术家突出或宣传，或其在活动中担任主要职位。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任何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因此，我们无需确定这些制作或活动中是否有任何具有杰出声誉。此外，我们保留对该标准未来方面的裁定。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事实认定”）。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C. 8 C.F.R. § 214.2(o)(3)(iv)(B)(3)

8 C.F.R. § 214.2(o)(3)(iv)(B)(3)的规定要求“[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performed, and will perform, in a lead, starring, or critical role for organizations and establishments that have a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 evidenced by articles in newspapers, trade journals, publications, or testimonials.”该标准要求提供以下证据：受益人在杰出组织或机构（包括此类实体的杰出部门或分支机构）中当前或过去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以及受益人在杰出组织或机构（包括此类实体的杰出部门或分支机构）中未来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4 该标准不同于第一项标准，后者专门针对制作或活动。5

证据可通过证明某人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要角色来表明其担任主要角色。6 主演角色意味着相对于组织中的其他人处于非常突出的地位

4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
5 Id.
6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

在组织中。7 要显示关键角色，证据应证明受益人已经或将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贡献。8 USCIS考虑的因素包括受益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是否已经或将对组织或机构的目标或活动至关重要或重要，特别是与组织中类似职位的其他人相比。9

关于受益人过去的服务，申请人最初基于其在2022年_____担任评委的角色，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在回应NOIR时，申请人提出了相同的主张并引用了先前提交的文件。申请人提交了据称是受益人的照片，并附有手写说明，声称是受益人在该节上担任“ 评委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照片如何符合本监管标准要求的“ articles in newspapers, trade journals, publications, or testimonials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发布在_____网站和_____该节上的文章，但未提及受益人或其他_____广告证据证明其作为评委的角色。此外，申请人未表明_____如何算作组织或机构，鉴于其在上文声称是制作或活动。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已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如所需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信中的文章所证明。因此，我们无需确定_____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此外，我们保留对该标准未来方面的裁定。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D. 8 C.F.R. § 214.2(o)(3)(iv)(B)(4)

8 C.F.R. § 214.2(o)(3)(iv)(B)(4)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a record of major commercial or critically acclaimed successes as evidenced by such indicators as title, rating, standing in the field, box office receipts, motion pictures or television ratings, or other occupational achievements reported in trade journals, major newspapers, or other publications. ”该标准要求以出版物形式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重大商业或评论界公认的成功记录。10 出版物可包括印刷或在线出版物，或广播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11

申请人依据推荐信主张受益人具备资格。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信件如何符合“ 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 ”的条件。同样，申请人提及受益人担任评审的情况，如上文所述。申请人再次未说明照片如何属于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且该网站及[已隐去]未提及受益人，更未反映其因担任该电影节评审而获得重大商业成功或评论界赞誉。

7 同上。
8 同上。
9 同上。
10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
11 同上。

同样，申请人指出受益人参与了前文讨论的~----------~。然而，除被列于数十名参与者及众多获奖者之中外，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如何反映受益人的重大成功，或表明其获得了面向公众的赞誉或专业艺术家的正面评价。报道受益人商业成功或受益人作品商业成功的出版物应反映其评分、票房收入、销售额、营收、地位或其他职业成就代表相关领域中的重大成功。12 如欲证明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证据应表明受益人的作品在相关领域获得了面向公众的赞誉或正面评价，例如来自专业艺术、电视或电影评论家的评价。13

此外，申请人提及“ 涵盖[受益人]杰出作品的新闻报道副本 ”以及“ 纹身行业专业组织和媒体Instagram账户中展示[受益人]纹身作品的打印件 ”。然而，申请人未详细阐述并解释该证据的相关性或重要性，也未说明该文件材料如何满足本项标准。无论如何，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发布于._____....,.的文章截图，反映对受益人的采访及其作品的报道。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Instagram页面发布其作品的截图，以及他人Instagram页面发布其作品的截图。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反映受益人的重大商业成功。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报道涉及受益人的评分、票房收入、销售额、营收、地位或其他职业成就。此外，该证据未涵盖受益人的重大评论界赞誉成功。申请人未表明这些报道代表专业艺术评论家面向公众的赞誉或正面评价。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本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已根据 8 C.F.R. § 214.2(o)(3)(iv)(A) 获得重大国内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获奖。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标准。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另外两项标准（8 C.F.R. § 214.2(o)(3)(iv)(B)(2) 和 (5)），我们无需处理这些理由，因为受益人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总体裁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是否已获得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已被认可为艺术领域中杰出、著名、领先或知名人士。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和 (iv)。14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5 据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 O-1 签证类别的资格。本

12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
13 同上。
14 另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4)。
15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